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/监狱企业证明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钦州市钦南区农业农村局的钦南区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钦南区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宸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0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__/__, 属于 __/__; 承接企业为 __/__, 从业人员 __/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/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/__ 万元，属于 __/__;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宸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